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各系申請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認定基準

109年0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0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7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專任教師得推薦為單一候選人如下：

#### (一) 符合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績效優良指標之專案教師：

依據本校聘審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相關指標如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附表。

#### (二) 延攬特殊優秀人才：

依據本校聘審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玉山學者。
2. 玉山青年學者。
3.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4. 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相關指標如下：5年內優良績效指標產學計畫、期刊論文、研究計畫、教學計畫、服務計畫或技轉金等各項之組合，助理教授需達6件(含)以上，副教授須達8件(含)以上，教授需達10件(含)以上其中：
  - (1) 簽約或執行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且每件金額30萬元(含)以上。
  - (2) 期刊論文是指發表之SCI、SCIE、SSCI期刊論文已接受且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不計)。
  - (3) 簽約或執行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政府機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之研究型計畫、教學型計畫、服務型計畫，且每件金額30萬元(含)以上。
  - (4) 簽約或執行，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技轉金，且每件金額30萬元(含)以上。

但，績效指標中期刊論文至少兩篇。

### 二、未達上列指標者提列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

三、本認定基準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